

花蓮縣政府令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 1150029240A 號
--------	---

修正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」，並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」部分條文、「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」、「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」  
縣長 徐 榛 蔚

### 花蓮縣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部分條文

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。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副局長代理。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，依主任秘書及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火災調查科：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、鑑識、統計、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。
- 二、災害預防科：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、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、防火教育宣導、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。
- 三、災害管理科：掌理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、防災教育宣導等事項。
- 四、災害搶救科：掌理災害搶救規劃管理、救災資源、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、消防人員及義勇編組、管理運用等事項。
- 五、緊急救護科：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、救護技術、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劃、督導、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、協調事項。
- 六、督察訓練科：掌理消防人員勤務督導、考核及紀律之維護、員工激勵、教育輔導、申訴、消防人員之教育、訓練、進修等事項。
- 七、救災救護指揮科：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、指揮、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執行統計分析與資訊、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。
- 八、綜合企劃及安全衛生科：掌理印信、文書、檔案、庶務、出納、法制、研考、安全衛生及其他綜合業務等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局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，設消防救災救護大隊或特種搜救大隊二至五隊；大隊下設分隊、小隊，依法辦理救災、救護、消防安全檢查、防災防火宣傳、特殊災害救助及國際人道救援事項。

前項所需員額，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秘書、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館長、科員、技士、分隊長、小隊長、技佐隊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施行。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，溯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花蓮縣消防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警監或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，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警正至警監 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主任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配合考試院通過行政院建請推動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調整規劃，增置主任秘書一人。 三、俟「乙、地方警察、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三」修正增訂主任秘書職稱後，始得適用。	
科長	警正或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秘書	警正或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大隊長	警正		四		
副大隊長	警正		八		
館長			(一)	防災教育館館長，由科員兼任。	
科員	警佐或警正 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分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十四		
小隊長	警佐至警正		四十四	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	
隊員	警佐		四四〇	一、內二二〇人得列警正四階。 二、內四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、鑑識、鑑定工作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五八〇		
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警察官等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花蓮縣消防局員額配置表

單位別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
本局	局長	警監四階至三階 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
	副局長	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	一
	主任秘書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秘書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
火災調查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災害預防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
災害管理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災害搶救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
緊急救護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
督察訓練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救災救護指揮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四
	技士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
	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二十九
綜合企劃及安全衛生科	科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
	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
會計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
	佐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
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
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	二

單位別	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
政風室	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		科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		助理員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第一大隊	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一		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二	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三	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九		
		自強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二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七
		和平分隊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
		新秀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七
		北埔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一四
		美崙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一四
		花蓮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三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二六
		仁里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八
第二大隊	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一		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二	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一		
		壽豐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二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七
		水璉分隊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
		鳳林分隊	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
		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
		萬榮分隊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
		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

單位別		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
	高級救護隊 暨光復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豐濱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五	
第三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一	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二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一	
	瑞穗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富源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玉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二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七	
	卓溪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三民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五	
	觀音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五	
	東里分隊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五	
	富里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特種搜救大隊	隊本部	大隊長	警正二階至一階	一	
		副大隊長	警正三階至二階	二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四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六	
	吉安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一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和仁分隊	分隊長	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	一	
		小隊長	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	四	
		隊員	警佐三階至一階	十四	
	合 計				五八〇